

2002年7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5.1(b)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临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2年10月9日-11日，罗马

标准草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的
职责范围

目 录

	段 次
1. 引 言	1
2. 以前对职责范围的讨论情况	2
3. 结论及建议条约临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
附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标准草料转让协定条款 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I. 引言

1. 2001年11月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3/2001号决议，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并授权对该条约的实施作出临时安全。作为这些临时安全的一部分，大会决定成立一个专家组，依照国际条约第12.4条款就将要使用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研究和提出可由条约临时委员会审议的建议。大会明确指出，该小组应由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交换及有关商业惯例方面具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专家组成。大会要求代理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本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商定该专家组的职责范围。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将由条约的领导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II. 以前对职责范围的讨论情况

2. 成立专家组的问题在2001年11月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二一届会议之前的主席之友会议上第一次进行了讨论。在该会议上，就专家组可能的职责范围提出了建议。并进行了有限的讨论。讨论集中在职责范围的以下方面：

- i. 专家组的工作范围；
- ii. 专家组的组成；
- iii. 专家组完成其职能的时间安排。

本文件附件中陈述了符合上述结构的职责范围草案。

III. 结论及建议条约临时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 请条约临时委员会审查所附附件中陈述的职责范围草案，以期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专家组的职责范围。鉴于将需要资金为专家组的必要会议提供经费，请委员会注意文件CGRFA/MIC-1/02/10，*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本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第9—12段。

附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的职责范围****I. 工作范围**

1. 专家组应依照国际条约第 12.4 条款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研究和提出可由条约临时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2. 在根据第 13.2d(ii)条款审议商业利益分享时，专家组应特别考虑：
 - 何为条约第 13.2d(ii) 条款中规定的商业化？
 - 何为纳入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
 - 一个产品何时被认为可无限制地提供给其它人进一步研究和育种？
 - 符合商业惯例的付款水平、形式和方式应如何？
 - 是否应对销售这些产品的各类接收者确定不同的付款水平，如果是，这些水平和各类标准应如何？
 - 在何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小农应免除付费？

II. 专家组的组成

3. 专家组应由政府提名的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交换以及有关的商业惯例方面具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专家组成。
4. 专家组应反映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适当平衡，粮农组织的每一区域应有代表。
5. 专家组最多应包括***名成员。

III. 专家组完成其职能的时间安排

6. 专家组应在条约临时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以后的***月内举行其第一次会议，并应在其认为必要和可以找到预算外资金时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还应向条约临时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